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发布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精神，依据《江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实现我市 2025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助推“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将科普和科学素质工作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围绕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的工作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助力我市全面推进“三打造两提升”和项目大会战，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区域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不断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提供基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 15.5%，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市各县（市、区）、各类人群之间的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问题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在全市全面建立含基层科普网格体系、科技志愿服务体系、应急科普宣传体系和科普信息化平台的科普供给体系，

市、县、乡、村四级科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全域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在我市落地生根，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健全完善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不断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人才基础。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1.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青少年育人全链条。通过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和“弘扬科学家精神”主题班（团、队）会，将讲好科学家故事等活动与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相结合，弘扬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勇攀高峰、敢

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远大科学梦想和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各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或主题班会（团、队）会不少于 1 场次。“十四五”期间，邀请中科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来我市宣讲不少于 200 场次。（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创新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呵护学生的好奇心。按照国家标准保障教学点多功能教室（或多媒体教室）、图书馆、综合器材室等教育配备，保障小学科学教室（科学探究实践室）、计算机教室配备。通过举办科技节等各类校园科普活动，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等设施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积极开展市级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十四五”期间，各学校每学期组织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 1 次，举办科普类活动或讲座不少于 1 场次，全市创建“好奇心”科普示范学校 40 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3.加强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支持在校大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鼓励和支持在校大学生成立科技社团,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和开展科学传播行动,并纳入学生学分和综合评价体系。各高校每学年注册“科普中国”APP 科普信息员并参加科学传播行动的大学生不少于在校学生的 1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九江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职业大学)

4.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规范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管理,积极组织参加国家和省举办的青少年科创类竞赛活动。扩大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好奇心”科普节、“火焰蓝”科学营、高校科学营、新时代校园科普讲解员评选等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参加全国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水平,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开展“十大最美青年科技工作者”选树活动,发现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选拔推荐评选国家和省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

5.构建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学校、社会和家庭“三位一体”的育人机制，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响应国家“双减”政策，推动校外科普资源与中小学课后服务精准对接，多渠道开展学生课后科技实践服务。实施馆（基地）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科普教育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等各类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积极打造精品科普特色旅游线路。大力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进校园”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组织青少年参加“走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参观科技实践活动”。“十四五”期间，全市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进校园”学校达到100所，各县（市、区）结合4A景区建设，打造“科普+旅游”基地不少于1个，打造精品科普特色旅游线路不少于1条；结合研学基地建设，打造“科普+研学”基地不少于5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社联、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纳入教师进修培训的重要内容，强化科技知识的更新。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方式，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对中小学兼任科技辅导员的学科教师，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外出培训、带队参加活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加大对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 300 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打造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领域，广泛深入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科普之春暨学雷锋科技志愿者服务月、科技活动周、健康中国行、全国科普日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农村科普活动，提升农民应用科学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

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2.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生产、经营和创业技能，提高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林农培训、科普致富带头人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训农业从业人员 1 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 1000 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科协)

3.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支持相关涉农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帮扶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科技帮扶实效。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建立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科技示范联系点，发挥产业示范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全市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 50 个，建成市级科技小院 20 个，实现

县级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组织全覆盖，新建基层农技协 100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协）

4.提升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支持各级学（协）会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建立学会服务站，精准开展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产业提升培训，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组织科技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为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提供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价值引领和技能素质培养，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我市强产兴城战略和打造新型工业重镇。（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强化产业工人政治思想引领，以“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最美科技工作者”“巾帼建功”“青年岗位能手”、“九江市技术能手”等活动为载体，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科学家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

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社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天工杯”“安康杯”等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积极申报主办“振兴杯”劳动和技能竞赛，提高我市职业技能竞赛影响力。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展“九江工匠”选树活动，发现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推荐参加“大国工匠”“赣鄱工匠”“能工巧匠”等评选活动，打造一支特色技能人才队伍。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组织职工开展节能减排竞赛。“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认定或创建 100 个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

3.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为培训主体，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推进我市技能队伍建设。重点围绕炼化一体化、有机硅、绿色锂电、纤维素纤维、电子铜箔、玻纤新材料、钨、模具钢、中船海洋装备、新型生物可降解等十大特色产业集群开展相关工种技能培训。围绕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

新业态从业人员开展素质提升培训。围绕促进创新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持续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活动，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职业大学）

4、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将科学素质提升纳入企业家培训体系，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成立企业科协组织，更大限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引导、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培训等活动相结合，建立与薪酬、岗位晋升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发挥市级学（协）会、高校科协作用，进一步深化科技工作者帮扶企业转型升级“双百行动”的开展。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海智计划工作站，为企业搭建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共青城市“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的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新建院士工作站 3 家、专家工作站 60 家、学会服务站 30 家、海智计划工作站 5 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聚焦老年人的多元需求和时代关切，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开展智慧助老服务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中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让广大老年人更好更快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各级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持续推动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推进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提升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硬件”水平。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开设老年科普专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丰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的科普内容，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责

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科协）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挥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和作用。发展壮大老科技工作者协会、老年协会等组织。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鼓励老年人参与科学传播行动。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发挥老年人在关心教育下一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积极作用。支持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高效服务党和国家事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立足我市实施“三打造两提升”和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发展定位，

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社联）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2018－2022年江西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有关部署，将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形成以“三打两提升”战略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开展“科普进机关”“庐山院士创新论坛”等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了解。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科协）

3.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与社科规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科技奖项评定、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科技创新基地考核中纳入科普工作指标。探索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支持“产业+科普+旅游”发展模式，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丰富旅游内涵，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协）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推动重大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科普文章、科普图书、科普视频、科普展品、科普游戏、科普报告等科普作品。强化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工作机制，持续打造“我科普、你聆听”科普类广播节目，并编辑成科普图书。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专业科普场馆，面向社会开放。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

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设置科普展厅，面向社会开放。“十四五”期间，全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类设施对外开放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社联、市科协、九江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九江职业大学）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重点打造科学家精神宣传教育基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九江籍科学家特别是两院院士学术成长和成才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在科学家就读过的母校或科技场馆等展示科学家的典型事迹，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讲好科学家故事，激发全市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持续开展“三个最美”系列（“最美科技工作者”“最美青年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普工作者”）的选树活动，广泛宣传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创新、科学普及中的典型事迹。深化首席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营造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十四五”期间，全市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5 个，选树“三个最美”系列科技工作者 150 名，选聘首席科学传播专家达到 60 人。（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社联）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

1.加大科普创作扶持力度。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支持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大力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支持全市文学界、艺术界与科技界创作人员的交流与融合，提升科普创作人才的跨界创作能力。支持参加“科普微视频大赛”“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成立科幻社团组织，组织中学生科普科幻作文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社联）

2.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引导全市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持续支持广播电视台打造“我科普、你聆听”品牌科普类广播节目。推动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和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开展科普宣传。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领域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社联）

3.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科普九江”微信公众号建设，进一步打造市级权威科学传播和科学辟谣网络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江西”联通科普e站，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倾斜。（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协）

1.加强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县两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履行综合性科技馆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责任。规范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大力宣传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引导和扶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行科技场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落实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机制。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活动服务中心

等，集中打造科普书屋、科普活动室等具有科普服务教育功能的科普阵地。“十四五”期间，全市打造科普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智慧行动”示范点 30 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科协）

2.推动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要在市科技馆（森林博物馆）专业场馆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综合性科技馆规划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主题科普馆。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建设专业科技馆面向社会开放。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技志愿服务队，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能力。“十四五”期间，实现主题科普馆全市各县（市、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协）

3.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推动“科普小镇”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教育服务功能。鼓励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色科技场馆，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

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遗产博物馆和科普创意园。“十四五”期间，全市新认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100 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社联、市科协）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打造平战结合的应急科普体系。推广全域科普模式，加大优质科普资源下沉力度，促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牵头单位：市科协）

1.完善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完善全市应急科普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按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型，协调推进部门间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应急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应急科普力量直抵一线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库，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动建设消防科普馆、地震科普馆和气象科普馆等应急科普宣教场馆。在“十四五”

期间，应急科普专家库入库专家达 60 人。（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2.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级集散科普资源、县级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科技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完善基层科普网格建设，按照“多网合一”的原则，由综治中心网格化体系网格员兼任科普宣传员，负责将“科普中国”的科普资源通过综治信息化平台、网格员手机 APP 和平安九江 APP 向网格内居民推送，同时收集网格内居民日常生活方面的科普信息需求。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和其它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建立跨区域的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实施全域科普行动。在“十四五”期间，全市科技志愿服务队新增注册人数达 2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社联）

3.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探索构建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通过创建科普示范村（社区），提升乡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科普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

等未成年人科技活动场所。推进“科普中国”“科普江西”APP 落地应用。推动科普资源和科普服务下沉基层，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社科普及宣传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双碳”专题科普展、公众科学日、赣鄱科普大讲堂、科普进校园、社科大讲堂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在“十四五”期间，打造市级科普示范村（社区）30 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社联、市科协）

4.加快培育专职科普队伍。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在实践中培养一批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人才。探索开展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社联、市科协）

（五）科学素质对外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积极融入开放合作平台，深化科学素质区域交流合作，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提升合作层次，实现科学素质建设互惠、互促。（牵头单位：市科协）

1.拓宽国际科技交流渠道。聚焦“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万亿临港产业带”目标定位，重点围绕炼化一体化、有机硅、绿色锂电、纤维素纤维、电子铜箔、玻纤新材料、钨、模具钢、中船海洋装备、新型生物可降解等十大特色产业集群与国外同行开展交流合作，帮助和支持企业引进海外智力资源建立“海智计划工作站”，促进企业科技进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社联、市科协）

2.丰富区域内科技合作内容。加强与中部地区、长江经济带相关城市开展的科技交流，推动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碳达峰碳中和、疫情防控等相关领域开展交流合作，积极承办、协办区域内相关领域的论坛、研讨会和学术交流等活动。深入开展九江、黄石、鄂州、黄冈四市区域科普和科学素质工作交流协作，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发挥优势，补齐短板。倡导和鼓励与省外相邻市、县间开展科学素质共建，着力构建“内五外三、跨江协作”区域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促进区域内公民科学素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科协）

四、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全面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将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的督促检查。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部门相关规划、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市科协认真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综合协调和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把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县（市、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全面推进本地科学素质建设。

（二）完善保障条件。

1.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完善全市科学素质工作评估考核制度，加强对科学素质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全市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和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完善表彰奖励机制。2025 年对“十四五”期间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推荐参加省级科普工作的表彰。

3.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鼓励多元投入，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三）明确进度安排。

1.启动实施。2022 年，制定《九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并做好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2.深入实施。2022 年到 2025 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重点突出、分工合作、协同推进。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目标任务的落实。

3.总结评估。2025 年，在各地各部门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4.后续计划。2026 年初，在对“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九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6-2030 年）》。